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或“乙方”）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该全资子公司将以北汽新能源莱西生产基地年产 15 万辆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为依托，配套建设年产 10 亿 A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1 月 27 日，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合肥国轩就合肥国轩莱西基地项目建设事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合肥国轩莱西基地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乙方将在青岛市莱西市设立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建设年产 10 亿 A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30 亿元。项目共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年产 3 亿 AH 动力电池生产线，2016 年投产，年产值约 25 亿元。项目二、三期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正式投产，并最终在 2020 年前形成年产 10 亿 AH 的动力电池产能规模。

3、项目用地：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525 亩。

4、土地出让情况：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上限为准，自乙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之日起计算。甲方确保乙方依法取得项目所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

5、扶持政策：

（1）土地：甲方提供的土地应实现八通一平到企业用地红线外。

（2）产业发展扶持基金：甲方设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扶持基金，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

6、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将此项目作为全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专门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项目服务小组，为项目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并协助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

（2）甲方按照山东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为乙方提供无法律瑕疵的建设用地。

（3）在乙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后，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依法按期完成本项目的环评、能评及消防验收等工作。

（4）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为乙方或其下属企业提供适当面积的临时办公用房，房屋租赁费、电费、水费、网络费用由甲方负担。

（5）乙方承诺负责向所设立公司提供现有的经国家批准生产销售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的技术，负责所有工艺设备、检验装备的投入并形成生产能力。

（6）乙方承诺将按照双方约定的发展目标，以其专业能力、行业经验和优势快速推进合作项目并在甲方辖区内建设动力电池的技术中心。

三、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